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成立已久的紡織製造商及印染公司，在紡織業具有逾15年經驗。我們開發具有不同質地及功能的滌綸面料，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並直接向我們客戶銷售。除銷售面料外，我們亦於中國提供印染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i)銷售面料；及(ii)提供印染服務所得收益、銷售量及平均單位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單位		銷售價格/		平均單位		銷售價格/		平均單位		銷售價格/		平均單位		銷售價格/	
	銷售量	米	銷售量	米	銷售量	米	銷售量	米	銷售量	米	銷售量	米	銷售量	米	銷售量	米
人民幣千元	%	百萬米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百萬米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百萬米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百萬米	人民幣	
銷售面料	209,098	86.3	41.3	5.1	166,735	70.0	38.3	4.4	61,088	85.2	14.7	4.3	79,845	63.2	21.1	3.8
印染服務	33,288	13.7	59.5	0.6	71,574	30.0	121.8	0.6	10,584	14.8	18.4	0.6	46,588	36.8	79.5	0.6
總計	242,386	100.0	100.8	2.4	238,309	100.0	160.1	1.5	71,672	100.0	33.1	2.2	126,433	100.0	100.6	1.3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我們能向我們客戶提供具有先進特徵及功能特質的不同系列滌綸面料。該等特性包括耐光、耐磨損、易清洗、易乾、防霉及防蟲。除產品多樣化外，我們亦擁有若干專利生產技術及染色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四項發明專利及九項實用新型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產品，如仿棉蠟染布及仿絞棕提花布獲中國化纖面料名優精品金獎及中國化纖面料名優精品獎。

我們的湖州生產設施及實驗室

我們的湖州生產設施包括我們的織造廠房及我們的印染廠房，其戰略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於此，我們能更輕鬆地接觸長江經濟帶供應鏈之上游及下游企業並能獲得最新行業消息及最新市場資料。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的設計全年產能約為12.9百萬米以作我們織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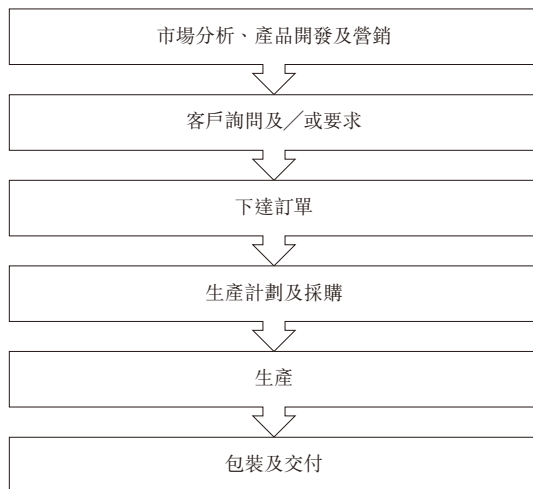
造廠房及約158.9百萬米以作我們印染廠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織造廠房及印染廠房之利用率分別為95.6%、94.6%及98.1%，及89.0%、94.9%及98.1%。鑒於高利用率及預計不斷增長的市場趨勢，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等節。

我們的實驗室位於湖州生產設施，建築面積逾1,000平方米並配備有先進機器及設備。我們擁有，例如Tecnorama自動滴液試樣系統，其用於模擬生產過程中的真實車間生產並促進染料的系統組合。於我們實驗室，我們因此能夠生產我們產品之樣品、測試染色效果及改善我們生產過程之效率。我們於湖州生產設施擁有其他先進的機器及設備，如Colorservice自動稱料系統及全自動調漿配液系統、定型機、染色機及紡織機(噴水織機)。於2017年，我們於湖州生產設施之實驗室被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視為浙江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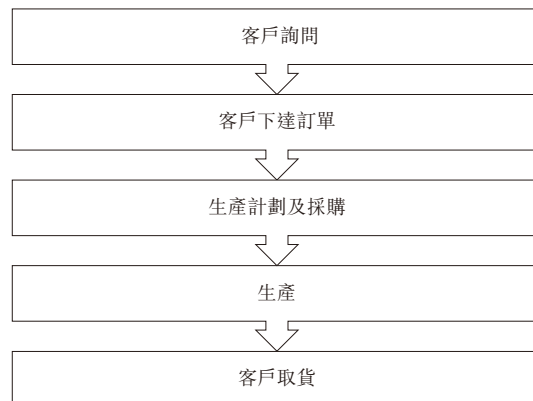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i)銷售面料；及(ii)提供印染服務之主要運營流程之圖表概要如下：

銷售面料



提供印染服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採購我們面料的客戶主要包括服裝、戶外產品及家居產品室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儘管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被交付予不同的國家，例如墨西哥、南非、智利、阿根廷，印度、巴拿馬及哥倫比亞。就我們提供印染服務而言，我們的

概 要

客戶主要為織布工廠及面料加工公司。我們已與我們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我們一直向彼等提供產品，期限介乎一年至12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28.2%、31.7%及20.3%，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59.5%、47.9%及42.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名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從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坯布，而我們向彼等提供印染服務。因此，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已售／採購產品及已收／已提供服務截然不同。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供應商；(ii)滾花、壓延、塗層及其他生產工序的分包商；及(iii)運輸服務供應商。

我們製造及銷售面料之主要原材料為坯布及化纖絲。就我們提供印染服務而言，主要原材料為面料染料及其他添加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部分坯布均在湖州生產設施生產。對於剩餘坯布及其他原材料，如化纖絲、染料和添加劑，我們主要向中國的國內生產商採購。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我們已從彼等採購材料及服務期限介乎兩年至15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2.8%、21.1%及10.9%，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4.2%、46.8%及43.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戰略性地位於浙江省湖州市(中國最大紡織製造省份之一)。
- 我們推薦強大的研發能力。
- 我們的生產過程高度自動化，並使我們能高效、經濟地生產優質產品。
- 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產品。
- 我們擁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為：

- 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更新我們的湖州生產設施；
- 持續致力於我們的研發項目；及
- 增強我們環境保護及質量控制系統。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之競爭格局分散，成千上萬的參與者生產不同類型的面料產品。於2017年，中國五大面料製造行業佔整體紡織面料製造行業的約1.6%。另一方面，消費者市場的特徵為產品設計及功能方面的要求不斷變化。擁有研發能力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之客戶較其他人而言擁有競爭優勢。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定項目之概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2,386	238,309	71,672	126,43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7,382)	(192,247)	(60,096)	(103,019)
毛利	35,004	46,062	11,576	23,414
[編纂]	—	—	—	(4,62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921</u>	<u>17,773</u>	<u>637</u>	<u>32,490</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353	13,947	502	25,701
— 非控股權益	<u>568</u>	<u>3,826</u>	<u>135</u>	<u>6,789</u>
	<u>8,921</u>	<u>17,773</u>	<u>637</u>	<u>32,490</u>

概 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百萬元。銷售面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減少約20.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反映已售面料總量由上一年度的約41.3百萬米減少至約38.3百萬米，乃由於我們的銷售重心轉至提供一般擁有較高毛利之印染服務。銷售面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約30.7%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79.8百萬元，反映已售面料總量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4.7百萬米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1.1百萬米。

印染所得服務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約11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6百萬元。該等重大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的重心轉為提供印染服務，其導致(i)我們能力增加以於2017年12月開始完成技術升級後提供更多印染服務，及(ii)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相對增加約33.4%，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料銷售毛利率約為13.3%。從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或340.2%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繼續集中於印染服務收益，此乃基於印染所得服務收益之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4.4%，而銷售面料約為9.2%，及(ii)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我們現有客戶之印染服務之銷售訂單增加；及(iii)於2017年1月開始技術升級期間，我們的生產過程暫時中斷。

來自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選定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5,466	110,119	82,279
流動負債	179,753	167,312	205,058
流動負債淨額	(44,287)	(57,193)	(122,779)
非流動資產	138,678	147,905	146,719
非流動負債	2,616	6,607	6,633
資產淨額	91,775	84,105	17,307
權益總額	91,775	84,105	17,307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及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

概 要

於於由銀行借款融資的流動資產(即期部分於我們流動負債中申報)中申報的大部分資本開支投資於機器及設備及我們自有生產廠房。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9.6百萬元，較於2018年5月31日增加約51.5%。乃主要由於控股股東結算重組產生的應付收購代價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分析」一節。

來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91)	57,834	(4,264)	45,0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93	(20,370)	(2,399)	24,2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9	(41,453)	(423)	(72,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6,271	(3,989)	(7,086)	(2,999)
財政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7	9,439	9,439	5,062
財政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9	5,062	2,289	1,937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8年
毛利率(%)	14.4	19.3	18.5
純利率(%)	3.4	5.9	20.3
總資產回報率(%)	3.0	5.4	11.2
股本回報率(%)	11.5	21.3	148.5
流動比率(倍)	0.8	0.7	0.4
速動比率(倍)	0.4	0.2	0.1
利息覆蓋比率(倍)	2.3	3.5	11.4
資產負債比率(%)	140.9	161.6	897.2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年／期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分別為140.9%、161.6%及897.2%。有關我們高資產負債比率相關

概 要

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2016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產生持續流動負債淨額，且權益負債比率高企。我們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及討論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之分析」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共同控制)擁有約[編纂]。Spring Sea、戴先生及宋女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我們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此外，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均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州納尼亞已於重組前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兩股末期股息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股中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5.8百萬元。除上述外，於往績記錄期，組成本集團現時之公司並無向彼等彼時之各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並無釐定任何未來股息及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該項酌情權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適當金額的特別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及等及概不保證本公司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率。

概 要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編纂]相關[編纂]開支(非經常性質)之不利影響。有關[編纂]之[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支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費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的中位數)。在估計的[編纂]費用總額中，(i)預計約[編纂]作為[編纂]後的權益扣除入賬；及(ii)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4.6百萬元已直至2018年5月31日確認，而約[編纂]之結餘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七個月內獲確認。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將確認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外，我們的董事預期自2018年5月31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5月31日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用途

按照[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編纂]開支後，[編纂][編纂]淨額總額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從最後 可行日期起				總計
	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建立新織造廠房及採購新機器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我們印染廠房收購新印染機器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運營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統計數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預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將予發行股份的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以及嚴峻的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下游行業出現衰退的情況下；(ii)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持續獲流動負債淨額及擁有高資產負債比率。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iv)價格降低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當前盈利能力；(v)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問題將導致缺陷或不滿意的產品，其可能引致客戶流失及銷售減少及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從而導致重大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消極影響；(vi)我們的財務表現或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及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vii)我們的生產設施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任何未能遵守環境規定將使我們面臨懲罰、罰款、暫停或其他形式的懲罰。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違規票據融資安排。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違規事件外，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擁有任何重大或系統新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違規票據融資」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自2017年3月31日起維持不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穩定。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